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7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70,850.9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6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6.37%；每股收益-0.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1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支持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六、十一、十二、十五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